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17〕271号

河北工业大学“元光学者计划”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

为加强我校高素质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快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步伐，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开创服务人才工作新局面，促进高层次人才更快更好的产出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河北工业大学“元光学者计划”称号获得者

二、认定条件

1. “启航岗 B”及以上称号获得者具备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。
2. “启航岗 A”称号且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具备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。

3. “特聘岗”及以上称号获得者具备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河北工业大学“元光学者计划”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。

2.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，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。

3.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，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进行审核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仅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其他规定按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5〕70号、校政字〔2016〕252号）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河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废止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17年9月22日